

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1.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2.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置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上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二、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。
- 三、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院長、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推薦專任教師一人至二人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各系須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，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